

## 独立董事关于参与中山广发信德致远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现就对公司 2020 年第 9 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参与中山广发信德致远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- 1、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  - 2、该项目交易定价程序合法、公允,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。
- 3、公司 2020 年第 9 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,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。
- 4、上述关联交易属正常、合法的经济行为,其交易价格按市场价,不违反公 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行为,不存在利 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,其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, 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综上, 我们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参与中山广发信德致远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名页。)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

周 块	周	琪	
-----	---	---	--

张 燎 \_\_\_\_\_

华 强

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